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终止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认为：公司终止本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方 正

蒋国兴

郝先经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5日